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321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，鑒於前內政部長於 108 年 5 月宣布，未來將不再稱呼外勞一詞，將全面更名為移工其居留證亦將於 3 年內完成全面換發，以免外籍移工於台灣遭汙名化、標籤化，然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迄今仍未修改相關文字，仍使用帶有歧視意味之外籍勞工一詞，實有修法之必要，為落實內政部更改「外勞」為「移工」，爰擬具「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將外籍勞工，改為移工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萬美玲

連署人：吳怡玎 賴士葆 林為洲 陳雪生 鄭正鈴
林德福 溫玉霞 李德維 費鴻泰 廖婉汝
徐志榮 羅明才 謝衣鳳 游毓蘭 陳以信
鄭天財 Sra Kacaw

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十八條 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，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，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，僱用不足者，除應繳納代金，並不得僱用<u>移工</u>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。</p>	<p>第九十八條 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，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，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，僱用不足者，除應繳納代金，並不得僱用<u>外籍勞工</u>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。</p>	<p>鑒於前內政部長於 108 年 5 月宣布，未來將不再稱呼外勞一詞，將全面更名為移工其居留證亦將於 3 年內完成全面換發，以免外籍移工於台灣遭汙名化、標籤化，然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迄今仍未修改相關文字，仍使用帶有歧視意味之「外籍勞工」一詞，實有修法之必要，為落實內政部更改「外勞」為「移工」。</p>